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19 年 第 124 号

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俄罗斯联邦兽医和植物检疫监督局关于〈俄罗斯玉米、水稻、大豆和油菜籽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〉补充条款》规定，允许俄罗斯全境大豆进口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俄罗斯大豆是指在俄罗斯境内所有产区种植用于加工的大豆。
- 二、进口俄罗斯大豆不得带中国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（见附件）。
- 三、进口俄罗斯大豆可采用水路、铁路、公路、航空等方式

运输，装载的运输工具应符合检疫和防疫要求。

四、其它检验检疫要求按原质检总局 2016 年第 8 号公告执行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 中国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

海关总署

2019 年 7 月 25 日